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會議、轉型輔導辦理情形（包括一級生產鏈產業各項補助與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之核准數及撥款數，輔導服務案 Q&A、未來廚餘飼料化規劃）及活豬運輸車補助案申請進度。

決 定：

- 一、請相關補助委託受理單位加快提送至農業部畜牧司及經濟部之申請案件頻率，提送頻率提高至每週 2 次。請農業部畜牧司加速申請案件審查速度及於審查核准後 3 日內撥款；另請經濟部加快處理待審案件速度。
- 二、活豬運輸車防疫期間暫停營業收入補助案件，請農科院每週提送 2 次申請案件至農業部防檢署，並請防檢署於收案後儘速審查及於核准後 3 日內撥款。
- 三、違反廚餘養豬規定之 18 家業者由縣市政府決定其是否得裝設 AIOT，另應變中心同意其仍具有申請飼料轉型補助資格。
- 四、倘後續養豬場違規以廚餘養豬，特別是申請飼料轉型但偷用蒸煮設備餵飼廚餘，除予以處罰外，取消其飼料轉型補助，已發放補助金額須追繳回

國庫。

- 五、請農業部畜牧司儘速將申請飼料轉型補助養豬場清單函送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訂定申請飼料轉型補助養豬場之蒸煮設備拆除期限，以減少養豬場違規蒸煮使用廚餘之風險。
- 六、餘洽悉。

案由二：廚餘養豬場申請 AIOT 及廚餘載運車安裝 GPS 案辦理進度。

決 定：

- 一、廚餘養豬業者須於 114 年底前完成 AIOT 及廚餘運輸車 GPS 裝設，始能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蒸煮廚餘餵飼豬隻。惟請農業部防檢署於 114 年底前檢視廚餘運輸車 GPS 安裝進度，保留政策彈性。另針對已於 114 年底前申請安裝 AIOT，但未及時完成清水測試或聯合稽查等行政程序之廚餘養豬場，允許其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再使用廚餘養豬。
- 二、請各縣市政府加速審查 AIOT 申請案，並請環境部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加速安排 AIOT 聯合稽查作業。並請縣市政府即時將核可 AIOT 安裝之廚餘養豬場名單提送環境部，亦請環境部將該名單轉提供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以利同步掌握。
- 三、請畜產會加速通知業者安裝廚餘運輸車 GPS，並請環境部協助於養豬場安裝 AIOT 時，同步提醒業者應裝設廚餘運輸車 GPS。
- 四、養豬戶、乙清業者及廚餘製造者之廚餘運輸車皆須安裝 GPS，且須經環境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載運廚餘，爰部分無廚餘運輸車之廚餘養豬業者，

可委託已安裝 GPS 之乙清業者協助載運廚餘，此節請環境部與農業部加強對外說明。

五、經核可於 115 年可使用蒸煮廚餘養豬之業者（已安裝 AIOT 及 GPS），請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個別發函通知該等業者及相關單位。

六、餘洽悉。

案由三：市面販售肉品來源查核情形。

決 定：

- 一、請畜產會將東南亞店商暗訪資料提供衛福部食藥署，供後續正式稽查參考。
- 二、本案市面販售肉品來源查核情形，請農業部及衛福部食藥署納入未來向行政院報告內容。
- 三、餘洽悉。

案由四：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查處及進入養豬場人員實名制 QR Code 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防檢署列出違規使用廚餘養豬之高風險養豬戶名單，包括 199 頭以下養豬戶、199 頭以上但非屬檢核再利用場之養豬戶、已申請轉型但尚未拆除蒸煮設備等樣態，並請環境部、農業部及縣市政府於 115 年第一季啟動聯合稽查。
- 二、餘洽悉。

案由五：各地方政府公務獸醫師人力需求及協助地方動物防疫經費預撥案。

決 定：

- 一、為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瞭解動物防疫人力缺額狀況，請農業部防檢署規劃農曆年後於全國分區

辦理座談會，並徵求有意願向人事行政總處做說明之縣市政府，以爭取地方動物防疫人力。

- 二、請農業部防檢署與動保司評估防疫與動保人力劃分方式，亦請各縣市政府強化說明缺額原因及補足方案。再由農業部防檢署洽詢農業部人事處討論強化論述方向，以利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 三、本應變中心於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每月召開 2 次會議，但仍須每週陳報進度，請農業部防檢署持續彙整各縣市辦理情形，下次會議召開時間另行訂定。
- 四、有關 115 年農業部防檢署補助縣市聘用防疫人力之中長程計畫，請防檢署洽詢農業部會計處瞭解是否可歸屬為延續性計畫，並洽農業部綜規司協助瞭解計畫審查進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